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

违规吃喝典型问题

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盯违规吃喝这个顽瘴痼疾，坚持露头就打、严管严治，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以重点问题的突破，带动纠治工作整体推进。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8起违规吃喝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殷美根在私人会所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3年至2023年，殷美根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在南昌市多个私人会所安排的宴请；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和礼金。殷美根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原党委委员、副主任邹世英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参加公款吃喝等问题。**2019年至2023年，邹世英多次接受省、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在高档酒店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下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承担；调研期间违规参加某国有企业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该企业公款支付；多次在节日期间，通过快递等方式，收受环保企业人员寄送的礼品。邹世英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免职处理。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二级巡视员刘平久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2年至2022年，刘平久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所送高档白酒等礼品。刘平久还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副师长、五家渠市副市长闫盛红，兵团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尹若强在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3月，闫盛红、尹若强在某私营企业内部食堂违规聚餐饮酒，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闫盛红、尹若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北京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副处长裴阳接受下级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23年4月，裴阳在任农业农村处副处长期间，接受北京市某区财政局工作人员和私营企业主在该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承担，宴请结束后收受该区财政局工作人员赠送的礼品。裴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超标准接待、“吃公函”等问题。**2019年至2021年，新平县人民法院多次开展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无公函接待，冒用其他基层法院空白公函报销超标准费用等。时任院党组书记、院长马武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李西金在供应商企业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6年至2022年，李西金多次接受供应商在企业内部食堂安排的宴请，收受供应商所送礼品。李西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记大过处分。

**中国建设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州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吴建斌套取费用公款吃喝等问题。**2022年至2023年，吴建斌多次安排下属通过虚构接待事项等方式套取公款，用于支付违规接待、个人宴请等费用；违规收受供应商所送礼金。吴建斌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吃喝问题绝非小事小节，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形象。党的十八大以来，违规大吃大喝之风得到有力遏制，但顶风吃喝问题仍时有发生，一些人挖空心思躲避监督，有的“精致”走账“吃公款”、“吃公函”，有的隐形变异“吃老板”、“吃下级”，有的躲入私人会所等场所大吃大喝，有的“以饭作局”，大搞团团伙伙、利益勾兑。违规吃喝是大部分违规违纪行为的“导火索”，是腐败问题的“催化剂”，是作风建设的大敌，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稍有松懈就可能滋生蔓延，必须盯住不放、深化整治。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清醒认识违规吃喝问题的危害性，自觉同“小节论”、“影响发展论”、“行业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作斗争，强化对本地区本单位本系统违规吃喝问题的研判，有针对性地开展整改整治，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以高度责任感抓好违规吃喝整治，始终保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对顶风吃喝行为严惩不贷，对风腐交织问题同查同治，对问题突出的地区、系统开展专项严查严处。要坚持一体推进“三不腐”，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系统观念贯穿违规吃喝整治全过程，推动补齐制度和监管漏洞，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五一”、端午节假将至，要坚守节点，贯通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监督检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多渠道发现问题线索，严肃纠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款旅游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及时通报典型案例，以有力有效举措，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